

110.10.07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  
110.10.05.11 時

刑事 附帶民事起訴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壹佰柒拾參萬陸仟元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 
110.10.04.10 時  
狀字第 5208 號

正本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室收文章  
110.10. - 17 時 39 分  
經收人 司法王俊淵  
第 號

原告 莊明樹

傅惠雯

共同 劉雙誼

送達代收人

被告 陳信任

余宜樺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  
110.10. 4.10 時  
經收人 外斯檀  
第 號

為 鈞院詐欺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陳信任應給付原告等新台幣（下同）1,336,00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。

四、本件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等二人為夫妻，被告陳信任為豈樟有限公司（址設彰化縣員林

書記官  
110.10.-4  
楊雅芳

擬：一、送分案

第1頁 / 共4頁

二、繕本送被告。

法官  
110.10.04  
林慈欣

送分案  
原告送被告2人

市山腳路一段48巷68弄47號1樓，下稱豈樟公司)負責人，被告余宜樺則為被告陳信任之女友，並於豈樟公司擔任會計業務，被告陳信任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30日與原告莊明樹簽約承攬施作原告莊明樹位於彰化縣埤頭鄉崙南段1159地號土地之住宅新建工程。

二、被告陳信任意圖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犯意，明知其109年2月間，並無購置任何鋼材可供加工，卻向原告莊明樹訛稱有南投加工廠要加工鋼材，致原告莊明樹誤信為真，而於109年2月25日以原告傳惠雯帳戶匯款100萬元至被告陳信任之女陳品爭帳戶內。

三、被告陳信任意圖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犯意，明知其並未向元成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成公司)購買混凝土施作本件工程，而向有駿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有駿公司)購買，費用為27萬950元。向原告莊明樹訛稱已向元成公司購買混凝土，有33萬6千元之混凝土費用需支付，致莊明樹誤信為真，而於109年2月25日以原告傳惠雯帳戶匯款33萬6千元至陳品爭帳戶內。

四、被告陳信任、余宜樺等二人為向原告莊明樹詐取工程款，竟意圖為渠等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09年5月中旬前不詳時間，先由被告陳信任交代被告余宜樺以WORD軟體修改渠等所持之坤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坤樺公司)之「銷貨客戶日期-明細表」(下稱銷貨明細表)檔案，虛構訂貨日期、品名規格、單價，並記載豈樟公司向坤樺公司購買鋼材並結清帳款等不實內容，渠2人另共同假造「南投簡」名義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，以及以不詳方式製作之不實「元成混凝土」名義之LINE對話紀錄圖，再於109年5月中旬某日夜間，由被告陳信任在其位於彰化縣二林鎮萬原路老家(住址不詳)，將不實之銷貨明細表、「南投簡」、「元成混凝土」LINE對話紀錄擷圖交

付原告莊明樹而行使之，用以取信原告莊明樹，原告莊明樹遂誤認被告陳信任有依約辦理工程興建事宜，而於109年6月10日以原告傳惠雯帳戶匯款40萬元至陳品爭帳戶內。

五、上情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9957號對被告等二人提起公訴，此有該起訴書可證（證一），被告陳信任單獨向原告詐得1,336,000元，被告陳信任、余宜樺等二人共同向原告等詐得400,000元。

六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信任單獨或與被告余宜樺共同以上開方式，使原告等誤信被告等依約辦理工程建事宜，而匯款至陳品爭帳戶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且原告等之損害與被告2人實施詐術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陳信任賠償原告1,336,000元，請求被告等二人連帶賠償原告400,000元，請鈞院判如聲明。

謹 狀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其件數：

證一：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9957號起訴書影

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, 1 0 月 1 日

具狀人：原 告 莊明樹 傳惠雯

